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24〕16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优化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国办发〔2024〕27号）有关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层次中小学教师培养，现就优化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强化本研衔接的科学性

结合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需求，科学制定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突出教育情怀和教育家精神的养成教育，突出反思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让学生成为未来扎根中西部基础教育的大国“良师”。

2. 加强培养过程的贯通性

聚焦培养目标，合理设置本科、研究生及本研衔接三个阶段的课程体系，形成本研课程的有效衔接，摒弃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割裂性与课程内容安排的重复性，优化和调整课程结构及课程内容，构建由“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卓越教师课程+综合创新课程”组成的本研贯通课程体系。

3. 重视学科培养的广度与深度

本科阶段突出对学生基础性和综合性学科知识能力的培养，拓宽学生的知识广度，提升多学科的知识水平；研究生阶段突出培养学生的反思能力与研究能力，深化学生对学科专业知识深度、前沿知识领域的掌握，为未来的持续成长提供学科动力。

4. 创设多样化的实践环节

围绕未来教师教育教学实践能力需求，在建立城乡双实践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实践环节，将培养工程素养、信息素养的环节纳入师范生实践课程体系，形成由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工程与信息素养实训构成的四维一体实践体系。

二、培养目标

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以培养具有“四有”素养的硕士层次中小学教师和基础教育领军人才为目标，学制6年，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两个阶段学校规定学业且达到学士、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分别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三、具体要求

1. 各培养单位应统筹设计公费师范生本科4年及教育硕士2年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本科阶段

培养要求及课程体系，教育硕士阶段培养要求及课程体系，本研衔接课程修读说明等具体内容。

2. 本科阶段培养方案以《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22〕16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各专业可根据教师培养需求，适当调整和优化各模块学分数，总学分保持不变。加强对学生工程与信息素养的培养，在专业课程模块的实践环节中，增设“工程与信息素养实训”2学分，依托各理工科院系，建设增强学生工程与信息素养的课程；根据基础教育需求，适当调整卓越教师模块“教师教育选修课”修读学分要求，优化课程设置并明确修读指导；加强对学生学科基础知识能力的培养，优化专业课程模块的课程设置，增强学生未来持续发展的潜力。

3. 教育硕士阶段培养方案以《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年8月修订）》文件精神为指导。在满足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修读学分要求的基础上，建议设置一定比例的学科专业深化、学科交叉类课程，增强学生跨学科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建设人工智能+教育、科学教育类课程，进一步提升学生适应现代基础教育发展所需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科学素养。

4. 本科第四学年为本研衔接阶段。学生在修读本科专业方向课程、完成本科阶段的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论文等环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同时，修读本研衔接课程和部分研究生课程。各专业可设置部分教育硕士先修课程及综合性实习

实践活动，学分设置建议不超过 8 学分（4 门次课程）。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也可自主提前修读其他教育硕士课程。

5. 本研衔接、逐级递进的教育教学实践环节。

本科阶段需按照本科教师教育课程的修读要求，完成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通过国考，在本科毕业时取得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

研究生阶段需按照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校内外实践环节。建议延长学生入校实习时长，加深与基础教育学校的合作，开展顶岗实习实践，增加学生在教育一线的实战经验。实习基地应以学生履约任教省份为主，让学生提前熟悉履约就业地的基础教育环境，为未来从教做好准备。

四、组织实施

各培养单位应组建由本、研教学工作负责人、学科专家、教育教学专家等组成的优化培养方案工作组，结合基础教育对本学科教师的培养需求做好培养方案优化工作。

优化后的培养方案经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审议后，由教务部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4 年 12 月 11 日